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